

2023 年度校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量化条件

校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须符合相应类别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的基本要求，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学位类别	导师类别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其它
建筑学 城市规划	硕导	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70 万），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勘察设计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具有显著的转化额度（单项不少于 15 万，累计不少于 50 万）；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为导师组成员指导学生发表至少 1 篇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国内重要媒体上发表重要访谈；或有成果被省级以上智库采用；或出版著作；或编写教材或有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其它经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学位类别	导师类别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其它
土木水利	博导	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3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的子课题且单个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	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100 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SCI 学术论文。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获得者,如申请土木水利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成果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土木水利	硕导	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国家级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协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 15 万,累计转化额度超过 50 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其它经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学位类别	导师类别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其它
交通运输	博导	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3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10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项及以上;或年均发表至少 2 篇 SCI 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SCI 学术论文。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获得者,如申请交通运输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成果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交通运输	硕导	具有在研的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或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或主持国家级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课题。	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额度超过 50 万;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年均发表至少 1 篇 SCI/EI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	其它经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